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薪酬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薪酬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我们的意见如下：

1、通过对龙炼、林鹏程、蓝玉成、杨雪峰及吴晓燕等人简历的阅读及其他方面的调查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2、公司制定的高管人员薪酬方案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任高管的董事在审议薪酬议案时予以了回避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刘昭衡 陈岗 刘元盛

2021 年 5 月 10 日